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由各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逸星(签字): _____

李艇(签字): _____

张育嘉(签字): _____

2023年10月26日